

极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极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（以下简称“本次会议”）于 2025 年 2 月 20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，本次会议通知已于 2025 年 2 月 17 日以邮件方式送达公司全体监事。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监事 3 人，实际参与表决监事 3 人。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廖传均先生主持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极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监事表决，审议通过以下议案：

（一）《关于向激励对象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》

与会监事审议了《关于向激励对象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》，根据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管理办法》”）、《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（以下简称“《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”）的相关规定，监事会对公司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是否满足条件进行如下说明：

（1）本次拟被授予权益的激励对象具备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极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任职资格，符合《管理办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（以下简称“《上市规则》”）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，符合《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，不存在《管理办法》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，激励对象中无独立董事、监事、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

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、父母、子女。本次被授予权益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，满足获授权益的条件。

(2) 公司和本次授予激励对象未发生不得授予权益的情形，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权益的条件已经成就。

(3) 公司确定本激励计划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的授予日符合《管理办法》以及《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中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。

因此，监事会同意公司将预留部分股票期权的授予日确定为 2025 年 2 月 20 日，以 120.84 元/股的价格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67 名激励对象授予 340,000 份股票期权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<http://www.sse.com.cn>）披露的《关于向激励对象预留授予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权益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09）。

表决情况：3 票同意；0 票反对；0 票弃权；0 票回避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特此公告。

极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5 年 2 月 21 日